

財務金融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 106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三)午 12:00

地點：財金系專業教室

主席：林主任玟君

出(列)席：如簽到表

一、主任報告：

1. 4/10(一)下午 2:00-2:50，學校跟財政部合作。那天下午可有一位老師前往參加，可以列入 1 點的研習點數。
2. 107 年的協同教學之規定有變動。以往是任何科目皆可以提，現在限制每科系最多提 2-3 門課。不過同時也取消了对這幾門課程的週數上下限限制。
平均約一門課要規劃 8-10 週課之業界專家教學，才能把預算花滿，故若申請協同教學之教師超過 3 位，屆時就由安排出較長週數的教師優先。
3. 4/24(一)系上需推選一位”專家學者代表”，進入未來要新創的”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”，各系推舉上後再由校長考慮。該代表的身分校內或校外皆可。其任期為 106 年 8 月到 107 年 7 月底
4. 關於學生去實習，實習給予業界專家的輔導費，還是要符合教育部的規定，佩玉已將相關表單放上網站。希望各位老師準時於三月底前送件完成，以及時認列輔導費。

提案一：研發處說明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」相關問題之 Q&A。

Q：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」規定研習或研究半天為 1 點，六年內必須累積 360 點。然依照教育部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 Q&A」B5 或 B17 的問答中，均建議以 5 日為一週，累計 4 週為 1 個月。依此原則計算，六年內累積點數為 240 點較為適宜。

A：我們將依照教師意見，循會程序討論修法，希望減為 240 點，仍在努力。

Q：依照教育部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 Q&A」B5 之問答：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為下列 3 種形式，學校不可新增其他形式。然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」之規定尚有第 4 種形式：符合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規定，連續兼職超過半年以上者，即達 360 點。

若已獲教育部同意可加其他形式的話，建議可放寬其他形式規定，例如部要求「連續」兼職超過半年，即達 240 點；或教育部之產學合作、或擔任其他企業顧問兼職等皆可認列。如此亦可呼應去年 9 月本系 105 年度第 2 次自我(外部)評鑑時效外委員之建議：一方面得以實際發揮原意，也不致過分苛刻。

A：經口頭電詢教育部，教育部主張兼職不納入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，但教育部目前仍開放各學校自主訂定相關要點，若老師欲提兼職認定，請深思未來「若教育部明文禁止兼職納入教師研習或研究之風險」，也歡迎系上討論是否本校就排除要點中第四種兼職形式。

Q：透過兼職是否能列入教師產業研習？(上題之白話版)

A：教育部「口頭」說「主張不納入」。雖目前並沒有明文規定禁止，但推測未來可能會以 Q&A 的方式提到不納入兼職。所以要提醒老師有心理準備，若想以兼職作為途徑可能會有風險。

Q：依照教育部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第四條：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，應設推動委員會，邀請合作機構、相關機構或產業，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；另依照教育部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 Q&A」C3 之問答亦提及：學校應主動協助教師規劃並連結相關資源。

此外，依照教育部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第五條、及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 Q&A」C1 之問答：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。

故懇請學校明確宣導推動委員會之運作情形，如邀請相關機構共同規劃研習或研究等相關訊息，並依規定主動協助教師參與，且明確預算編列，以利教師達成教育部要求之目標。

A：研發處於學校相關會議上皆有宣導，例如 105/9/19 之財金系系務會議即有與財金系主管及教師進行宣導與討論。

Q：由於教育部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於 104/11/18 發布並立即實施，而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」則是 105/5/12 審議通過。若在 104/11/18~105/5/12 之間有相關之研習或研究，是否可以列入？

A：根據教育部 Q&AB6 規定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公布生效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，104 年 11 月 20 日-105 年 5 月 12 日間教師如有進行與授課科目相關之研習或研究，教師舉證相關研習或研究時數即可列入點數計算。

Q：教育部各項的教學計劃，申請的很辛苦，能否納進來？

A：不是整個計畫納進來，而是中間過程的互動可以列舉納進來。例如雖然科技部的計畫主要是學術與理論沒辦法申請(曾有老師提出結果沒通過)，但如果中間有跟企業、產業有合作互動，可以針對這些時間點跟會議名稱提出來認列。

另外，如果有企業辦理研習(且不是跟學校的話?)，老師有去參加這種研習都可以認列。

Q：我們系上有跟業界的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讓學生去實習，若老師去該實習機構訪視是否可以列入？

A：如果在中南部一整天，那就認列一整天，由老師自行舉證。如果是在北部地區，至少可以認列半天，但如果特殊狀況訪視一整天也可以提出佐證資料認列整天。

Q：請問舉證送件的時間有沒有規定？

A：雖無強制的規定，**第六年底以前才結算，但不建議等到這個最後一學期才送件。提早送件知道有幾點的點數有成功認列或未認列，才有趕快補救的彈性空間。**

Q：說明一下程序。

A：”未來”可能會改成每年 5 月、11 月底認列。

“現在”仍然是 3 月底、10 月底前從各科系往研發處送件。

北商首頁 > 研發處首頁 > 研究發展組 > 產學合作相關法規

>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

網址：<http://rd.ntub.edu.tw/files/15-1005-48668,c157-1.php>

要點最後有附上 表一、表二、表三，分別為申請表、機構基本資料表、總表
希望老師們盡量提早繳交資料送件。

Q：關於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」的第八條之百分之十二之狀況，是否能再進一步說明？

A：此範圍只有在「留職留薪」的狀況下，因此若是暑假或是每週沒課程的時間點去並不用擔心此限制。

Q：教師於企業或產業擔任董事或監事，除了定期開會，平日也需注意企業或產業的營運狀況，是否可納入教師至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期間？(轉貼 Q&A)

A：可以。惟採計期間應為教育部「技專校院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公布施行，發生效力日（104 年 11 月 20 日）後之執行期間。(轉貼)

翻譯：如果能舉證出一周有哪幾天去該公司一起開會、處理事務、了解公司，就可提出佐證並認列。

Q：如果有的合作關係是很機密的，即使有研習合作之時卻無法舉證，是否可以讓教育部之委員簽訂保密條款？

A：委員眾多，雖仍可請其簽訂保密條款。不過舉證時僅需清楚列出「擔任 OOO 公司的 OOO 工作」，以及「何時」進行的，就可以了，研發處並不需要那麼細節或機密的部分。

Q：學校有跟不同廠商進行合作，但老師們往往無從得知，是否能做個專區？

A：的確，校長經常在外推廣，接著透過研發處去洽談，最後透過 Email 通知老師，不過老師可能因信件太多容易忽略掉。

因此會仔細考慮是否做個網路專區，公布哪些廠商有與本校合作。

Q：關於制式格式？

A：原本沒有制式格式，不過由於老師們有需求，我們會製作制式格式。

Q：產業研習研究，對於機構的範圍沒有定義？

A：教育部沒有仔細定義，但關於條文的解釋都是與企業相關的。

Q：列舉一些可以算是研習的例子？

A：研發處邀請「資策會」來上課；老師參與學生去企業上課；券商的投資大會；財經學院跟工研院合辦的無形資產講座。以上狀況研發處應該都能列入，只要寫清楚「日期」、「狀況」即可。(若有更具體的研習證明或簽名表更好，但不是必要條件)

但若是純粹研究方法之類較學術的，可能就不太容易列入。